

基隆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復能導入試辦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。
- 二、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3.0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：跨專業服務團隊，為服務對象提供認知功能促進及復能服務，維持剩餘功能，促進自主生活及認知能力。
- 二、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：試辦計畫執行，期望發展更因應地域特性與服務需求的服務模式，提供在地化服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

肆、計畫實施時間：自 11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執行策略及具體工作：

- 一、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：辦理試辦計畫說明會、其他縣市經驗分享、種子教練培訓及表單運用說明。
- 二、試辦單位甄選：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專業服務人員合作提案。
- 三、基礎團體課程導入：體適能或健口操之團體活動，以維持心肺、口腔、肌力、柔軟度及核心肌群等功能，提升身體適應環境的能力及生活功能維持。
- 四、個別化復能課程規劃與執行：經專業人員評估後，擬訂個別化復能目標及執行方式，後續由長照機構協助執行，專業人員定期評估，視個案需要調整執行內容。
- 五、設立輔導團：協助計畫推動及實地輔導試辦單位計畫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成果發表：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活動。

陸、執行資格：

- 一、長照機構：基隆市(下稱本市)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。
- 二、專業人員：完成指定訓練之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牙醫師等。
- 三、輔導委員及資料分析：具長照復能相關執行經驗或研究之人員、學校、公學會等。

四、個案評估人員：完成指定訓練之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體適能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。

柒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一、長照機構：

- (一) 配合實地訪視、執行復能計畫(訓練任務)、相關量表填寫。
- (二) 以機構服務對象全數參加為原則，應與個案及家屬充分說明後參與。
- (三) 配合成果發表，提供服務過程之影像紀錄，拍攝前應取得相關拍攝同意。
- (四) 參與個案達年度服務人數 75%以上且參與成果發表口頭報告之單位，每單位獎勵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五) 於期末成果發表活動後頒發。

二、專業人員：

- (一) 擬訂個別化復能計畫，包含復能目標及訓練任務，並完成目標達成量表(GAS)及個人化服務評量紀錄表評估。
- (二) 協助規劃長照機構之基礎團體課程。
- (三) 機構每月接受訪視以 2 次為原則，如參與個案達 20 人以上者，得增加至 4 次，40 人以上之機構，每月訪視可達 6 次以上，專業人員訪視提供個人及團體復能諮詢、和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合作指導個案復能(介入)，每次訪視費 2,000 元，每次至少 2 小時，惟參與個案未滿 5 人以下者，每次至少 1 小時。
- (四) 復能計畫擬定費 400 元，包含目標達成量表(GAS)及個人化服務評量紀錄表撰寫。
 - 1. 每年每名個案最多申請 3 次，以第 1 次、第 12 或 13 次、第 24 次評估為原則，如提前結案或目標提前完成等特殊因素，評估時間不受前述限制。
 - 2. 計畫擬定之執行，非於每月訪視時間內執行。
- (五) 每月備妥訪視紀錄表、清冊、領據、個人存摺封面等文件送本所申請，待審查後無需修正事項後撥付。
- (六) 專業人員執業登記單位不得為合作之機構。

三、復能輔導團：

(一) 由本所委託辦理。

(二) 行政庶務：協助聯繫、行程安排、資料收集等行政庶務。

(三) 輔導委員：

1. 訪視出席費：每間機構每年訪視 2-4 次、每次至多 2 名委員，每次每名出席費 2,500 元。

2. 照顧計畫審查費：採按件計酬，每案 100 元，備妥清冊、領據、個人存摺封面等文件送本所申請，審查後無需修正事項後撥付。

(四) 雜支：交通費、餐費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費…等費用。

四、成果發表：

(一) 由本所委託辦理。

(二) 個案評估：

1. 執行體適能、日常生活活動量表(ADLs)、認知功能、生活品質等評估及資料登打，每年每名個案評估 3 次，以第 1 次、第 12 或 13 次、第 24 次評估為原則，如提前結案、目標提前完成等特殊因素，評估時間不受前述限制。

2. 採按件計酬，每案 400 元，備妥清冊、領據、個人存摺封面等文件送本所申請，審查後無需修正事項後撥付。

(三) 資料分析及發表：

1. 發展前項個案評估量表，並收集本市所有參與對象之相關服務紀錄，分析復能介入成效，包含體適能、日常生活活動量表(ADLs)、認知功能、生活品質等，計 10 萬元。

2. 完成資料分析及本市成果發表活動後，檢附領據、存摺封面等文件送本所申請，待審查後無需修正事項後撥付。

3. 成果發表：

(1) 參與本市試辦計畫口頭發表。

(2) 經本所認定之國內或國際長期照顧、高齡照護、老人學、公共衛生等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發表(含個案報告)，或研討會發表(海報或口頭發表)，另獎勵 1 萬元。

捌、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

一、計畫申請：檢附申請表、合作意向書、證明文件等，於期限前函送本

所。

- 二、審查原則：由本所籌組審查小組，依提送計畫進行書面審查，如有資料遺漏者，將通知單位於期限內補送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將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訂、補充、調整計畫內容之權利，並得另行通知各受補助單位或公告，以符實際執行需要。
- 三、長照機構因專業人員執行本計畫同意額外給付之薪資、津貼…等其他費用，本所不涉入，然不得另向本所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如計畫於執行期間，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，應函報本所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若有重複獎助情事，本所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支出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30 人參與復能相關教育訓練，含專業人員及機構服務人員。
- 二、6 間社區式長照機構參與，完成基隆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復能導入計畫相關量化表單指標，包含目標達成量表（GAS）至少 130 人。
- 三、年度成果發表本市參與復能導入計畫單位之成效報告，包含復能個案分享、參與人員心得分享、復能訓練個案之量化指標分析（例如體適能、日常生活功能、認知功能、生活品質之介入成效分析）。